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李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丹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符合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监事袁丹女士、李猛先生、黄金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，为关联监事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

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袁丹女士、李猛先生、黄金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，为关联监事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30日